

B00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0-081

特约公告:113599 特约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一致行动人及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日公开发行了2,000,000张(720,00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期限为6年，票面利率为0.5%，转股期限为2021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2.33元/股(向下修正为12.23元/股，其中韩景华先生认购1,599,900张，占发行总量的22.22%，董联华女士认购340张，占发行总量的0.05%，韩景华认购2,697,270张，占发行总量的37.49%)，嘉友转债于2020年9月7日在上证交易所挂牌上市。

2020年9月8日，公司接到韩景华先生的通知，2020年9月7日至2020年9月8日，韩景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嘉友转债2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 占发行总量 (张)	本次减持数量 (张)	本次减持后 占发行总量 (张)	本次减持持有 比例(%)
韩景华	1,599,900	22.22%	720,000	10.00%
董联华	829,340	11.52%	0	0.05%
嘉友转债	2,697,270	37.49%	0	2,699,270
合计	5,228,600	71.23%	720,000	10.00%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4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90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31,814,00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426,884,700元，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报告书》(豫会审报字[2020]第009号)。

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44078476K
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郑州市东风路商务外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注册资本:肆拾肆亿肆仟肆佰捌拾肆万肆仟柒佰圆整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审批前不得经营)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稽查局(以下简称“证监会”)于2020年8月1日公开发行了2,000,000张(720,00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期限为6年，票面利率为0.5%，转股期限为2021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2.33元/股(向下修正为12.23元/股，其中韩景华先生认购1,599,900张，占发行总量的22.22%，董联华女士认购340张，占发行总量的0.05%，韩景华认购2,697,270张，占发行总量的37.49%)，嘉友转债于2020年9月7日在上证交易所挂牌上市。

2020年9月8日，公司接到韩景华先生的通知，2020年9月7日至2020年9月8日，韩景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嘉友转债2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 占发行总量 (张)	本次减持数量 (张)	本次减持后 占发行总量 (张)	本次减持持有 比例(%)
韩景华	1,599,900	22.22%	720,000	10.00%
董联华	829,340	11.52%	0	0.05%
嘉友转债	2,697,270	37.49%	0	2,699,270
合计	5,228,600	71.23%	720,000	10.00%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公司部分股份获得潍坊市国资委同意批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稽查局(以下简称“证监会”)于2020年8月1日公开发行了2,000,000张(720,00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期限为6年，票面利率为0.5%，转股期限为2021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2.33元/股(向下修正为12.23元/股，其中韩景华先生认购1,599,900张，占发行总量的22.22%，董联华女士认购340张，占发行总量的0.05%，韩景华认购2,697,270张，占发行总量的37.49%)，嘉友转债于2020年9月7日在上证交易所挂牌上市。

2020年9月8日，公司接到韩景华先生的通知，2020年9月7日至2020年9月8日，韩景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嘉友转债2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 占发行总量 (张)	本次减持数量 (张)	本次减持后 占发行总量 (张)	本次减持持有 比例(%)
韩景华	1,599,900	22.22%	720,000	10.00%
董联华	829,340	11.52%	0	0.05%
嘉友转债	2,697,270	37.49%	0	2,699,270
合计	5,228,600	71.23%	720,000	10.00%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长沙市政府、长沙市长沙技术学院《关于下达2019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的通告》(长财教认[2020]12号文)，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向日葵软件有限公司将长沙市长沙技术学院给予的政府补助资金20万元，公司已于近日收到上述政府补助资金。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长期形成的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企业取得的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或预期成本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金额和占公司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2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万元。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产生影响为2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具体会处理及影响金额最终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5.备查文件

1.相关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344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4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90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31,814,00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426,884,700元，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报告书》(豫会审报字[2020]第009号)。

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44078476K
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郑州市东风路商务外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注册资本:肆拾肆亿肆仟肆佰捌拾肆万肆仟柒佰圆整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审批前不得经营)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0-047

关于党委书记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共中央决定，罗熹先生任中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21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20-060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协助执行通知书之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2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767,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767.0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露天煤矿建设。

2020年4月1日，公司接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的裁定书》(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0)内蒙古民初字第1号)。

2020年4月2日，公司接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银行账户的裁定书》(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0)内蒙古民初字第2号)。

2020年4月3日，公司接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银行账户的裁定书》(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0)内蒙古民初字第3号)。

2020年4月4日，公司接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银行账户的裁定书》(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0)内蒙古民初字第4号)。

2020年4月5日，公司接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银行账户的裁定书》(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0)内蒙古民初字第5号)。

2020年4月6日，公司接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银行账户的裁定书》(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0)内蒙古民初字第6号)。

2020年4月7日，公司接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银行账户的裁定书》(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0)内蒙古民初字第7号)。

2020年4月8日，公司接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银行账户的裁定书》(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0)内蒙古民初字第8号)。

2020年4月9日，公司接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银行账户的裁定书》(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0)内蒙古民初字第9号)。

2020年4月10日，公司接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银行账户的裁定书》(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0)内蒙古民初字第10号)。

2020年4月11日，公司接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银行账户的裁定书》(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0)内蒙古民初字第11号)。

2